

贵阳中医学院文件

贵中医研发〔2017〕14号



贵阳中医学院关于修改《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研究生群体意识、创新能力、创业精神和优秀的高级中医药人才，学校决定对《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七条第2条修改为：“二年级研究生的奖学金，以第一学年的各门课程成绩作为评定依据，按第七条规定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定”。

二、修改第八条评定内容第3条加（扣）分规定，内容为：

（1）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，担任社会、研究生会工作，表现较好者可加分，时间限在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

①参加社区义诊、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0.2

分；

②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社区授课、科普知识宣讲活动每次加 0.3 分；

③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全国寒、暑假论坛或学习班获“优秀学员”的每次加 0.3 分。每学年该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1.2 分。

(2) 研究生参加本学年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以及其他校级或校级以上活动、评优评先获奖的研究生可加分，时间限在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。

①参加研究生文艺汇演每个节目加 0.2 分，节目负责人加 0.3 分。

②获校级以上集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加分幅度每人分别为 1.0, 0.8, 0.6, 0.4 分；

③获校级以上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奖，加分幅度分别为 1.2, 1.0, 0.8, 0.6 分；

④获校（院）级集体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奖，加分幅度每人分别为 0.8, 0.6, 0.4, 0.2 分；

⑤获校（院）级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奖，加分幅度分别为 1.0, 0.8, 0.6, 0.4 分；

每学年该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4 分。

(3)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，“贵阳中医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加学术交流论文获奖或在公开杂志上发表见刊论文者均可加分，时间限在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。

①被 SCI、EI、ISTP 等收录者， $IF < 0.5$ ，每篇加 4 分；

0.5 \leq IF $<$ 1, 每篇加 6 分; 1 \leq IF $<$ 3, 每篇加 8 分; IF \geq 3, 每篇加 8 分+影响因子 \times 2。

②参加全国性学术交流会并有论文获奖或作为宣读论文(附证明材料)或在全国核心期刊(北大版)发表论文, 每篇加 2 分;

③参加地方(省、市)专业性学术交流会论文获奖或作为宣读论文(附证明材料)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杂志上发表文章, 每篇加 1 分。

(4) 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著作(含科普作品), 明确表明为贵阳中医学院编写可以加分, 根据个人参编工作量计算(由主编出具相关证明), 时间限在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。

①1 万字 $<$ 字数 $<$ 10 万字, 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分别加分为 3, 2, 1 分。

②10 万字 $<$ 字数 $<$ 20 万字, 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分别加分为 4, 3, 1.5 分。

③字数 \geq 20 万字, 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加分分别为 6, 4, 2 分。

(5)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身份, “贵阳中医学院”为专利权人可加分, 时间限在每年 9 月至次年 8 月止。

获国际专利, 发明专利, 实用新型专利, 外观设计专利, 加分幅度每人分别为 8, 4, 2, 1 分。

(6)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请科研项目可加分,

①申请《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》获资助者，重点项目加 1.5 分，一般项目加 1 分。

②申请《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》获资助者，重点项目加 2 分，一般项目加 1.5 分。

此外，对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。

本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

贵阳中医学院

2017 年 10 月 16 日